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 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〈性別歧視、違反母性保護〉申訴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